

##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學生暨家長申訴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申訴管道，使學生權益能獲得合法救濟，以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強化學生家長申訴管道，特設置本校學生暨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### 二、申訴範圍：

本校在學生認為對其所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懲處，致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，或家長認為學校有損及其子女之受教權或妨礙其身心發展者，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（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家長，為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或法定代理人）。

### 三、組織：

（一）申評會設置委員會十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
1. 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（需含輔導主任），請行政人員推派代表。

3. 教師代表三人，請教師推派代表，申訴人導師列席。

4. 家長代表三人，請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
5. 申訴代理人其子女或申訴人本身如為特殊教育學生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（二）申評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
（三）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申訴評議決定。

（四）行政業務由輔導組承辦之。

### 四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（一）申訴人申訴應於收到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或家長認為學校有損及其子女之受教權或妨礙其身心發展者，以書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輔導組負責收件，通知申評會委員開會）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申訴書及決議書由學校製發（詳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，申訴事項應予書面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，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。

（三）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於會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。申評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
（四）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召集人簽署，申評會之評議，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。

（五）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，兩造之陳述，評議之理由及結果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

（六）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，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，以免影響評議委員會之公正性。

（七）申訴提起之後，於完成評議前，申訴人可撤回申訴。對於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，

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 申訴人若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(九)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
五、評議效力：

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
六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